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洛政办〔2016〕47号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农村五保 供养标准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保障全市城乡贫困居民基本生活消费需求，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9号）、《河南省民政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2016年提高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补助水平及五保供养标准的通知》（豫民文〔2016〕70号）精神，现就提高我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农村五保对象供养标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调增幅度

（一）城市低保

城市低保月标准提高 40 元，即城市区由 400 元/人/月提高到 440 元/人/月，县（市）由 370 元/人/月提高到 410 元/人/月。人均月补差水平提高 25 元，不低于 280 元/人/月。各县（市、区）可酌财力、资金结余等情况适当提高补差水平。

（二）农村低保

农村低保年标准，城市区由 2950 元/人/年提高到 3300 元/人/年；县（市）由 2550 元/人/年提高到 2900 元/人/年。农村低保月人均补助增加 15 元，达到月人均补助不低于 140 元，即一类 160 元、二类 140 元、三类 120 元。

（三）农村五保供养

农村五保年人均增加 200 元，集中供养城市区不低于 4800 元/人/年，县（市）不低于 4200 元/人/年；分散供养 3000 元/人/年。

二、时间要求

（一）提标时间

新的补助水平和供养标准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二）完成时限

2016 年 9 月底前全面完成城乡低保、农村五保供养标准的提高和前两个季度资金补发工作。

三、工作要求

各县（市、区）政府要高度重视、抓好落实；民政部门要摸清城乡低保和农村五保人员底数，配合财政部门做好资金发放工作；财政部门要积极筹措资金，确保按时足额发放。农村低保资金不足部分，由各县（市、区）财政解决或从城市低保结余资金中调剂。五保资金不足部分由各县（市、区）财政负责筹措。各级财政、民政部门要严格低保、五保资金的管理使用，严禁挤占、挪用、截留等现象发生。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5月25日

主办：市民政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室五科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5月26日印发

